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3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3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路港”)、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传化智慧园”)与上海鸿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彤”)、鸿升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新置业”)、滕州嘉益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嘉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滕州传化智慧园所持青岛辉宏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包含目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滕州华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开发权等转让给上海鸿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3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鸿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9DB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9层

成立时间:2020-05-19

法定代表人:宋望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升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296.76
净利润	-1,296.7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004,848.51
总负债	140,007,000.00
净资产	-2,151.49

2、本次交易由上海鸿彤的关联公司鸿升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嘉益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公司名称:鸿升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965936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C-305

成立时间:2011-02-25

法定代表人:陆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陆瑶持股98%,沈涛持股2%。

上述公司、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4,982,136.98
营业利润	65,856,273.68
净利润	39,007,120.0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725,685,554.35
总负债	5,968,921,763.15
净资产	756,763,791.20

2)公司名称:滕州嘉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W18MR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翔宇经典A座5楼

成立时间:2021-02-08

法定代表人:陈业飞

注册资本:118,5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滕州赢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2,684,447.66
净利润	-12,900,082.1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71,816,451.23
总负债	730,266,533.42
净资产	1,241,549,917.8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滕州传化智慧园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以及项目公司持有的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开发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辉宏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9518JD2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东、滨河路北

成立时间:2021-09-29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品牌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滕州传化智慧园持股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54,339.33	613,117.15
净利润	-654,339.33	437,1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59,000.25	-349,670,138.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4,315,704.01	913,698,811.58
总负债	854,970,043.34	863,916,033.76
净资产	-654,339.33	49,782,777.82
应收账款	0	0

3、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滕州华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951TA7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微湖路北滕州客运换乘中心西500米

成立时间:2021-10-08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辉宏盛世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54,339.33	613,322.15
净利润	-654,339.33	437,3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59,000.25	-349,669,933.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4,315,704.01	913,698,016.58
总负债	854,970,043.34	863,915,033.76
净资产	-654,339.33	49,782,982.82
应收账款	0	0

项目公司现已依法竞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鑫旺街西侧、冯河路北侧的TZ2021-31-1地块(69,333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和TZ2021-31-2地块(36,522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各方确认,截止2022年5月31日,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持有的全部债权为55,220万元,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持有的全部债权为9,110万元。

4、公司持有上述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当前资产条件以及未来开发潜力,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包含上海鸿彤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公司下属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债权转让款64,330万元,合计总金额为69,33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戊方:鸿升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滕州嘉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或“各方”,且合称为“六方”。)

第一条 目标公司概况

1.1基本信息

目标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山东省胶州市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1.2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第二条 项目公司概况

2.1基本信息

项目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山东省滕州市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2截至本协议签订时,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青岛辉宏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2.3项目公司现已依法竞得位于滕州市红荷大道南侧、鑫旺街西侧、冯河路北侧的TZ2021-31-1地块(69333平方米)和TZ2021-31-2地块(3652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条 交易结构

3.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1条款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之5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鸿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万元	2550万元	51%
滕州传化智慧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450万元	2450万元	49%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3.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2条款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之剩余49%,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鸿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

3.3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后,将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获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全部土地(含资产债权等)及其完整开发权。

第四条 交易价款总额

4.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

4.2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为913,698,811.58元,负债为863,916,033.76元,净资产为49,782,777.82元。项目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为913,698,016.58元,负债为863,915,033.76元,净资产为49,782,982.82元。

4.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款总额为69,330万元(大写:陆亿玖仟叁佰叁拾万元)。

4.4为避免疑义,各方明确: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款为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乙方受让丙方、丁方截至2022年5月31日对项目公司持有债权的债权转让款。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程序及其他约定

5.1第一次股权转让。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目标公司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变。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的当日,乙方将受让的目标公司51%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作为质权人代表其甲方、丙方和丁方利益),作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其所有义务的担保。

5.2第二次股权转让。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偿付完毕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目标公司剩余4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工作人员全部从目标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中退出。

5.3为避免疑义,各方明确: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当日,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证照、财务账簿(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银行账户(含网上银行U-key等)、印鉴(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等重要资料和物品由甲方和乙方共管。

5.4本次股权转让时涉及的相关税费(如有),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和乙方依法各自承担。

5.5乙方偿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退出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资料的共管,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资料全部由乙方管理。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6.1第一期交易价款

2022年7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支付交易价款37,750万元(大写:叁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

6.2第二期交易价款

2022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支付交易价款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

6.3第三期交易价款

2022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支付交易价款23,580万元(大写:贰亿叁仟伍佰捌拾万元)。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已支付的820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最后一期交易价款中等额的交易价款。

第七条 甲方、丙方和丁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保证依法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采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

7.2甲方保证已按照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此项转让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以保证本协议的有效性。

7.3丙方和丁方保证依法对项目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对该债权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该债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采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具备受让标的股权、债权的主体资格,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8.2乙方保证按时支付交易价款。

8.3乙方保证其已按照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此项转让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以保证本协议的有效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交易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任何一期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60日以上的,甲方(及丙方、丁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支付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及丙方、丁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并将已受让的标的股权退还给甲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公路港配套项目,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智能物流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收益预计为217,222.18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3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为传化化学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12-24

注册资本:4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6,115,596.35	1,764,722,840.06
负债总额	826,431,009.89	1,126,127,151.13
净资产	669,684,586.46	638,595,688.9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692,777,759.60	802,618,830.45
利润总额	54,716,723.70	21,492,932.26
净利润	43,354,925.64	18,911,102.47

与公司关系:传化化学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项目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87.2779%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12.722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壹亿元整,及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依照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化学品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持续发展。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433,905.94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58,816.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61%,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 委托理财期限:3年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投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5,000	3.35	-	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2年6月9日

起息日:2022年6月9日

到期日:2025年6月9日

兑付日:2025年6月9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5日	陈震山	593,020.04	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5.65	14,569.49
负债总额	13,004.94	13,639.92
净资产	900.71	929.57
营业收入	293.61	87.69
净利润	92.61	33.09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8	33.71
负债总额	14.98	15.28
净资产	17.76	18.38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38	-0.2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0	90,000.00	1,046.05	0.00
合计		95,000.00	90,000.00	1,046.0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22年6月